

协 议 书

甲方：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乙方：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

根据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公监管[2014]559号），及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公[2016]7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完善综合治理公安监管场所安全文明管理机制，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专业及医疗机构负责医疗卫生服务”的专业化运作模式，经甲乙双方协商，以2025年度医疗外包服务价123万元（含税）签署本协议1年（时间自2024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为满足被羁押人员基本医疗需求为目标，所院协作的医疗机制，乙方将医疗服务范围延伸至甲方，设立了“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驻东西湖区看守所医务室”，甲、乙双方对此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协议服务内容

1、乙方与甲方合作，在甲方看守所、拘留所等监管场所设立了“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驻东西湖区监所医务室”（以下简称“驻所医务室”），并在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下，满足甲方监管场所羁押人员基本医疗需求。该驻所医务室由乙方负责申报，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甲方进行配合。

2、乙方（母体医院）配合甲方需求，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本协议的要求提供相应医疗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该提供驻所医务室基本医疗设备及业务用房，建筑面积及硬件设施（水、电及排污）等，达到综合医务室的设置基本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所需医疗设施清单，配合甲方完成综合医务室的设置。

2. 甲方应对乙方派出至驻所医务室的医务人员在生活等方面提供方便，同时有权对上述医务人员作考勤登记等相关管理工作。乙方派驻医务人员对监管人员的治疗及护理工作，依照医疗制度和规程做好相关的病程记录和护理记录，对病情较严重的监管人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便进一步做出救治和诊断治疗方案。

3. 甲方应保障驻所医务室的水电及医疗用房的正常使用。

4.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派驻医务人员及乙方相关人员进行监所部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培训与指导，乙方医务人员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全面了解和学习相关的法规政策，必要时进行考核，以便适应监管救治的工作需要。

5. 甲方负责被羁押人员在就诊过程中的安全看护事宜，乙方医务人员如若发现被监护人员在就医过程中有所异动，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

6.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驻东西湖区监所医务室”执照的校验事宜。

7. 甲方在乙方设立“特殊监管病房”安防方面的设施及监控系统的对接工作进行指导，并负责“特殊监管病房”的监管安全工作。

8. 甲方负责定期结算诊疗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在驻所医务室和在乙方（母体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驻所医务室要完善配备一套功能完善的医疗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制度,对医疗凭证和药品处方、诊疗费、检查费、药品的进出库及每位羁押人员的药品应用等进行实时管理,甲方可对该制度和系统进行监督和抽查,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驻所医务室的统计数据及费用情况,并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汇报,以便甲方及时掌握门诊的运转情况及监管人员的相关情况。

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暂选派4名专业医生和2名护士到驻所医务室工作,医护人员的资质要求为:医生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护士须取得执业护士资格证并连续从事5年以上临床工作,符合内科、外科等基本医疗业务的要求。乙方还须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医护人员进行调整,必要时增派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所协助工作。乙方有人员更换时,应及时调派人员补充,确保医护力量能够满足监所医疗服务需求。

乙方派驻的医护人员主要负责在押(拘)人员的入所体检、所内门诊、日常巡诊、急病救治、传染病防控、营养管理、卫生宣传、健康教育、药房管理、药品发放等工作;医护人员在医疗过程中应做到规范诊治、合理用药;医护人员上岗工作,必须统一着装,并佩戴载有本人姓名、职务或职称的标牌;所有派驻的医护人员根据甲方要求工作时间上下班,但应确保医务室场所24小时均至少有1名以上医生在所值班。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武汉市政府规定给派驻的医护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

乙方要依法依规全面负责羁押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监控,制定规范的诊疗制度、对日常的治疗工作以及接触的较复杂病情进行总结并提出相应建议。

1. 乙方对驻所医务室要完善配备一套功能完善的医疗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制度,对医疗凭证和药品处方、诊疗费、检查费、药品的进出库及每位羁押人员的药品应用等进行实时管理,甲方可对该制度和系统进行监督和抽查,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驻所医务室的统计数据及费用情况,并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汇报,以便甲方及时掌握门诊的运转情况及监管人员的相关情况。

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暂选派4名专业医生和2名护士到驻所医务室工作,医护人员的资质要求为:医生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护士须取得执业护士资格证并连续从事5年以上临床工作,符合内科、外科等基本医疗业务的要求。乙方还须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医护人员进行调整,必要时增派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所协助工作。乙方有人员更换时,应及时调派人员补充,确保医护力量能够满足监所医疗服务需求。

乙方派驻的医护人员主要负责在押(拘)人员的入所体检、所内门诊、日常巡诊、急病救治、传染病防控、营养管理、卫生宣传、健康教育、药房管理、药品发放等工作;医护人员在医疗过程中应做到规范诊治、合理用药;医护人员上岗工作,必须统一着装,并佩戴载有本人姓名、职务或职称的标牌;所有派驻的医护人员根据甲方要求工作时间上下班,但应确保医务室场所24小时均至少有1名以上医生在所值班。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武汉市政府规定给派驻的医护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

乙方要依法依规全面负责羁押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监控,制定规范的诊疗制度、对日常的治疗工作以及接触的较复杂病情进行总结并提出相应建议。

3. 乙方负责制定“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驻东西湖区看守所医务室”各项医疗管理制度，报甲方审批，并由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名，在甲方的督促下落实。

4. 乙方派驻医务人员在驻所医务室工作期间，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纪守法，不得从事非法活动和非法行医。

5. 乙方应积极做好甲方羁押（拘留）人员入所健康状况调查工作，配合办案单位，对羁押人员进行必要的体检工作，以切实掌握羁押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乙方要积极开展驻所医务室的各项医疗工作，因地制宜的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完善门诊病历，建立羁押患者完整的就诊档案，做到小病不出所，急危病例能及时处置，减少被羁押人员出所就医诊疗人次。

6. 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负责管理驻所医务室所有药品，确保医务室的用药安全。乙方每季度对驻所医务室的所有药品主动进行一次盘点，并就盘点情况和结果向甲方报告。

7.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驻所医务室的一切消毒及传染病防疫等工作。

8. 乙方负责医疗保障工作，患病羁押人员投送监狱执行过程中，驻所医务室负责医疗保障工作，必要时派医护人员随行，确保投送监狱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9.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诊疗绿色通道，对甲方转运的重症羁押人员实行绿色通道，由专人负责将重症羁押人员送至特殊监管病房，保证重症羁押人员及时得到救治，乙方给予患病羁押人员挂号、就诊、辅助科室检查等就医环节的优先权。

四、付款方式

本协议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与乙方一年的固定合作经费为 123 万元（含税），诊疗过程发生的其他费用另计。

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按照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政策启动付款程序，具备付款条件后支付固定合作经费的 50%，即 61.5 万元；剩余 50% 款项由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个月内付清。

2. 甲方负责定期结算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在驻所医务室和在乙方发生的医疗费用。乙方每月出具相应费用证明凭证，交由甲方确认后，甲方按照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政策，每月据实结算。

3. 如乙方在协议期内考核合格，经甲方同意后，续签协议时仍按照以上付款方式支付。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从驻所医护人员中选派一名负责人，负责驻所医务室的日常管理并与监所对接联系。

2. 甲乙双方建立沟通协作机制，乙方每月向甲方反馈驻所医务室运行情况，包括医疗工作量、费用结算及其他管理事宜。

3. 乙方负责办理驻所医务室医疗执业许可证的法人变更手续。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派驻的医护人员应严格遵守监管场所的管理制度和保密纪律，如有违反规定，应及时更换，并根据相关法律承担相应的责任，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2. 如产生医疗及其他问题，由各方根据过错比例大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乙方或其派驻医护人员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视为根本违约，须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须继续赔偿。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支付相关款项的，以该阶段应付金额的 0.05%按天计取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阶段应付金额的 5%（由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流程等原因导致延期支付，属于正当理由）。

七、争议解决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次签署的医疗合作协议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协议期满前 30 天，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选择与乙方续签协议，最多续签两年。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袁初

乙方：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项目保密承诺书

项目保密承诺书

鉴于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参与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公安监所医疗卫生专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乙方在履行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公安监所医疗卫生专业化项目”合同期间应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信息；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甲方的秘密信息。

2. 乙方合法获悉的秘密信息，仅限于为履行项目合同而使用，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它方面。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掌握的甲方相关内部资料于验收通过后7日内退还建设单位，并删除相应电子档，不得私自留存。乙方应做出承诺，对未按要求清退、删除公安内部资料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4. 项目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对其在履约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上述秘密信息，承担如同履行项目合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项目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

5. 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不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不将涉密计算机内的秘密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6. 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工作，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7.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从事本项目的人员档案，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力安排。

8. 乙方必须与从事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向甲方提供该协议副本等相关资料。

9. 不得发表涉及政法工作中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0. 如发生国家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乙方造成的泄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1. 乙方应对参加此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或机构泄露公安数据；保密期限：合同期间、合同终止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内。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印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2日

刘锋 魏志新 魏志新
魏志新 魏志新 魏志新
魏志新 魏志新 魏志新